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ST 星星 2021 年中报问询函
的回复说明

大信备字[2022]第 4-0000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ST星星”）于2021年8月22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5号）。根据要求，现对问询函中所涉及会计师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请大信所:(1)对《差错更正公告》中的财务报表科目更正情况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是否影响已出具的审计意见发表明确意见。(2)就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财务错报风险的评估情况,对涉及更正的财务报表科目采取的审计程序情况,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未能识别相关报表科目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恰当性,出具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的恰当性,出具审计意见和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时是否知悉公司存在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审计执行过程中和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公司的沟通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会计师说明回复:

(1)对《差错更正公告》中的财务报表科目更正情况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是否影响已出具的审计意见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年8月20日,《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8】(以下简称“差错更正公告”)公告后,我所立即与公司就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沟通,由于公司相关事项尚在整理中,未能提供相关差错更正的依据及调整事项具体证据。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101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此时,公司未能完成清理工作,且亦未能聘请到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确认相关调整数据,仅提供我所部分调整分录,未能提供调整事项的具体依据。

截至2022年1月14日,我们仅收到*ST星星关于《差错更正公告》的问询反馈回复、2019-2020年调整分录以及企业的自查说明。

基于这些资料，我们无法就其调整事由的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但自2021年8月20日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后，我所就公告事项对照审计底稿进行自查，就自查情况详见回复问题（2）中的说明。

（2）就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财务错报风险的评估情况，对涉及更正的财务报表科目采取的审计程序情况，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未能识别相关报表科目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恰当性，出具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的恰当性，出具审计意见和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时是否知悉公司存在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审计执行过程中和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公司的沟通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回复：

一、2020年报审计工作概述

（一）业务承接情况

公司在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与公司沟通情况，我们于2020年11月23日，启动项目承接评价工作：

1、业务情况调查。我们通过与管理层及企业相关人员访谈询问等程序，了解企业经营业务环境及管理层诚信状况等；通过互联网查询、实地观察企业办公经营情况等程序，了解所属行业政策、企业经营风险、法律法规环境等；获取企业财务报表等资料，通过分析等程序了解企业会计政策、重大交易事项及经营状况等。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评价企业所处行业、所有权结构及主要业务较上期相比的变化情况，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公司较上期相比的变化情况等，就企业本期业务情况得出调查结论。

2、确认审计的前提条件。我们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就管理层认可并理解其责任与其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是否可接受。

3、评价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我们依据本所制定的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

量控制相关规定，评估事务所及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等。

4、达成审计业务约定条款一致意见。就相关的审计目标、审计范围、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执行审计工作的安排、审计报告的用途等审计业务约定条款与企业达成一致意见。

5、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我们依据本所质量控制相关流程，就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审计业务完成评价，得出结论，组建项目组，召开项目进点前技术准备会议，完成立项审批流程，确认承接其 2020 年报审计。

（二）项目审计工作执行情况

我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派驻项目组对*ST 星星 2020 年报开始预审，于 2021 年 4 月初，完成审计外勤工作。我们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为*ST 星星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审计工作执行情况概述如下：

1、计划审计工作

我们在确定承接 2020 年年报审计后，依据以往的项目审计经验，并结合此次承接评价时开展的初步业务活动结果，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初步确定重要性水平、项目组织与管理等，并制定初步的具体审计计划。包括各阶段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以及考虑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前，设计用作风险评估的分析程序、了解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框架、是否需要专家参与等。

2、风险评估工作（含舞弊风险评估）

我们的审计工作是基于风险导向审计理论模型开展。在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相关活动时，我们通过询问、查询、观察、分析等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了解公司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了解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及管理层情况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财务业绩的衡量及评价；了解并评估本年度会计政策的选择及变更；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前后年度进行分析，与同行业进行分析等。通过询问、检查等了解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环境，包括三会建立及运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财务报告流程、业绩考核等。特别地，针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识别和评估，除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将收入确认作为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外，我们还通过项目组内部讨论财务报表易于发生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方式和领域、舞弊可能如何发生等。通过询问管理层，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管理层对财务报表可

能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管理层就其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向治理层的通报；管理层就其经营理念和道德观念向员工的通报等。通过询问治理层、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其他人员，以确定其是否知悉任何影响企业的舞弊事实、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等。我们还通过询问参与财务报告过程的人员，了解会计核算和其他调整相关的不恰当或异常活动；检查在报告期末作出的会计分录和其他调整；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等程序，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特别风险。

3、完善审计计划工作

计划审计工作并非审计业务的一个孤立阶段，而是一个持续的、不断修正的过程。我们就风险评估进行沟通讨论，形成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识别出财务报表层次和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和特别风险。然后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更新和完善之前制定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主要包括调整财务报表重要的组成部分、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集团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等，并对具体项目组人员安排，特别是高风险领域的审计进行重新调整、对重要账户和交易采取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方案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计划。

4、实施审计工作

针对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我们依据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计划安排，实施总体应对措施。如对于收入确认，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和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及评估了企业的收入确认政策；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及舞弊风险；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与同行业指标进行比较分析等；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对抽查重要客户实施了实地走访程序等。

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我们依据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安排，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控制测试程序和实质性程序。我们按照企业各项业务循环实施控制测试，通过询问、检查、重新执行等程序，获取有关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在评价相关控制运行是否有效时，我们还评价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发现的错报是否表明控制未得到有效运行。我们按照财务报表项目来实施实质性测

试，通过检查、函证、监盘、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相关的审计证据。此外，针对识别的特别风险实施专门的细节测试等实质性程序。

5、完成审计工作

在整个审计过程和得出总体结论前，我们根据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评价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是否仍然恰当，并依据修改后的风险评估结果完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修改重要性水平，尽可能地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在考虑所有相关的审计证据后，形成审计意见，完成审计工作。最后依据本所制定的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相关规定，完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审批用印，出具审计报告。

二、对项目财务错报风险评估情况

我们根据制定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以及《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规定，执行了询问、分析程序、检查等风险评估程序，从相关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及其他外部环境、被审计单位性质、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目标战略及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经营风险、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估、相关内部控制等六个方面进行风险评估，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如下：

1、通过询问、查询等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了解公司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经评估，虽然手机电子行业持续低迷，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手机出货量及穿戴等电子产品预期增长，行业收入呈持续增长预期。

2、通过询问、查询等了解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及管理层情况等。自 2019 年萍乡国资控股后，公司性质变为国有控股，萍乡经开区管委会通过委派董事、任命管理层等措施加强管理。同时基于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我们评估公司可能存在合并层面关联方交易未实现收益抵消相关的风险。

3、通过询问、查询等了解并评估本年度会计政策的选择及变更。除依据新颁布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无其他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选择方面，对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我们评估公司可能存在对逾期应收账款未单项考虑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4、通过询问、查询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经评估，

萍乡国资控股后为公司持续提供了资金、政策、产业的支持，较大的改善了公司的财务和业务压力。同时我们还实地观察公司的经营活动、查看生产经营场所和厂房设备，了解公司的经营活动开展情况。

5、通过询问、查询等了解公司的财务业绩的衡量及评价。经评估，萍乡国资控股后对公司管理层实行国有企业相关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标准，有一定的财务业绩考核压力。

6、通过询问、检查等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公司整体层面上内部控制包括三会建立及运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财务报告流程、业绩考核等，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三会制度，有相互监督制衡的内部控制机制。

7、通过分析、检查等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前后年度进行比较，与同行业进行分析等，进一步评估认定层次财务错报风险。经对比分析，我们将货币资金、商誉、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评估为认定层次可能存在风险的项目。同时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我们还将营业收入以及与之相关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评估为可能存在风险的项目。

根据《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责任》的规定，在上述已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基础上，针对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进一步程序如下：

1、依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将收入确认评估为存在舞弊风险的领域，分析讨论了公司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可能导致舞弊风险。

2、依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用以评估公司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特别风险。包括测试日常会计核算过程中作出的会计分录以及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作出的其他调整是否适当；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等。

3、通过询问管理层，了解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评估、识别和应对过程等；是否知悉任何影响被审计单位的舞弊事实、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

4、通过询问公司内部的其他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确认其是否知悉任何影响被审计单位的舞弊事实、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

5、通过询问治理层，了解治理层如何监管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等；是否知悉任何影响被审计单位的舞弊事实、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

6、通过评价在实施分析程序时识别出的异常或偏离预期的关系、考虑获取

的其他信息、评价通过其他风险评估程序和相关活动获取的信息等，确认是否存在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综上两部分，确定对财务报表层次和各类交易、账户余额等认定层次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含舞弊导致）因素实施的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一）财务报表层次

序号	认定层次	总体应对措施
1	子公司间存在大额关联方交易、和关联往来，合并层面关联方交易未实现收益抵消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1) 统计并核对内部往来、内部交易； (2) 统计并复核内部交易未实现情况，未实现利润的统计复核； (3) 统计并核对内部交易现金流； (4) 复核内部交易抵消处理的准确性。

（二）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的认定层次

序号	认定层次	是否属于舞弊导致	管理层应对或控制措施	财务报表认定	审计措施
1	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营业收入作为重点审计领域	是	建立销售合同签订审批、发货出库审批等内控制度，财务入账需要有发货单、发票、运单签收单等资料，并定期与客户对账等。	营业收入（发生；完整性；准确性；截止；分类；列报）	(1)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收入确认政策； (2) 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及舞弊风险； (3) 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发货单、运输单、签收单、对账记录等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抽查部分重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程序； (6) 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产成品的发出到客户验收的单证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检查是否存在大额退货等，在产成品监盘时，增加从实物到账的抽查比例，以确认产成品实物发出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序号	认定层次	是否属于舞弊导致	管理层应对或控制措施	财务报表认定	审计措施
2	应收账款与收入直接相关,同时也将应收账款作为重点审计科目	否	建立合同签订审批、信用管理等内控制度,财务入账需要有发货单、发票、运单签收单等资料,并定期与客户对账等,并对呆坏账做到及时发现、记录并处理。	应收账款(存在、权利与义务、准确性、计价和分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准确性、计价和分摊)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5)复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含按组合计提以及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p> <p>(6)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p> <p>(7)重点对超过结算期的应收款项进行检查,查明逾期原因,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恰当列报。</p>
3	应收票据与收入直接相关,同时也将应收票据作为重点审计科目	否	建立合同签订审批、信用管理等内控制度,财务入账需要有发货单、发票、运单签收单等资料,并定期与客户对账等,并对呆坏账做到及时发现、记录并处理。	应收票据(存在、权利与义务、准确性、计价和分摊)	<p>(1)了解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p> <p>(2)对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账、总账、报表数进行核对;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查阅票据收取、转让及兑现等业务的流程,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p> <p>(3)对应收票据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p> <p>(4)对期末应收票据进行盘点;</p> <p>(5)检查应收票据的性质,判断其列报分类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p> <p>(6)评估并测算应收票据减值风险,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恰当列报。</p>

序号	认定层次	是否属于舞弊导致	管理层应对或控制措施	财务报表认定	审计措施
4	货币资金是公司购销业务紧密相关,作为重点审计科目	否	建立现金及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审批、财务印章管理等内控制度,每月获取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建立票据登记簿,定期对库存现金、空白票据、承兑汇票等进行盘点等。	货币资金(存在、完整性、权利与义务、列报)	(1)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对期末现金进行盘点;检查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3)对重点公司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查看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 (4)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企业信用报告》,并与账面信息进行逐项核对,验证公司银行账户完整性、真实性; (5)对货币资金进行函证;通过函证、询问等确认货币资金是否收到限制; (6)检查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恰当列报。
5	商誉减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作为重点审计科目	否	日常关注商誉企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合理预测收入、利润等相关指标。另外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认定。	商誉(准确性、计价和分摊)、资产减值损失(发生、准确性)	(1)评价、测试管理层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复核商誉明细账总账与报表数是否一致;(3)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了解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评价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以前年度是否一致; (4)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分析复核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包括销售增长率、折现率、毛利率)的合理性,并将收入增长率与历史结果及行业数据进行比较; (6)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7)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检查和评价商誉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6	公司仍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1年内到期的	否	借款均需经过审批授权,相关人员关注借款的期限,及时还款。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1年内到期的借款(存	(1)了解与筹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对期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1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 (3)对期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1年内到期的流

序号	认定层次	是否属于舞弊导致	管理层应对或控制措施	财务报表认定	审计措施
	流动负债作为重点审计科目			在、完整、准确性、分类)	动负债余额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4)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企业信用报告信息是否与公司列报信息一致； (5) 检查融资合同，查看借款是否存在遗漏； (6) 复核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恰当列报。
7	对逾期应收账款未结合客户情况，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否	逾期提醒并催收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准确性、计价和分摊)	重点对超过结算期的应收款项进行检查，查明逾期原因，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注：上述为风险评估程序后，确定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会增加或扩大重大错报风险领域。

根据上述风险评估结果，我们进一步完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针对评估的由于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我们在分派和督导项目组成员时，考虑承担重要业务职责的项目组成员所具备的知识、技能和能力，配备能力较强和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对于评估的认定层次风险较高的项目，除人员配备方面的考虑外，我们还计划通过监盘、函证等程序获取更有说服力的审计证据。

审计过程中，由于未预期事项的存在、条件的变化或通过实施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等原因，我们基于修正后的风险评估结果，对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以及相应的原计划执行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等作出更新和修改，修改后审计计划特别考虑如下：(1) 扩大控制测试样本等，获取更多证据以支持控制运行有效的结论；(2) 实施进一步程序识别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考虑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结论的适当性；(3) 增加审计程序的不可预见性；(4) 扩大程序实施的范围，如增加函证程序样本量等以获取更多的相互印证的信息。(5) 重新考虑之前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综上，本所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

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三、主要差错更正事项及其审计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9033 号），以及公司提供的《差错更正公告》的问询反馈回复、2019-2020 年调整分录，企业的自查说明等资料及相关信息，本次差错更正主要调整了无商业实质的销售交易，以及账外资金回款形成的账外负债，销售交易差错更正后对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精密”）、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触控”，2021 年 10 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经自查，对主要差错更正事项相关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无商业实质的销售交易及账外负债

本次差错更正涉及*ST 星星本部及多家相关子公司，针对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对照底稿执行程序及相关证据，就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1、核实及评价销售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1）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并核实交易对手情况

在 2020 年报审计中，我们对新增或交易较大的客户，通过互联网或向企业问询等方式了解交易对手基本情况。2020 年度，先后对 22 家客户如安徽**电子有限公司、海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盐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核查。上述 22 家客户中，18 家为手机、电子产品相关的生产制造企业，4 家为从事与星星相关业务的贸易型公司，为业内公司，与*ST 星星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通过查询股权关系等确认上述公司与*ST 星星无关联关系，其交易存在合理基础。

（2）通过公司业务系统查询相关客户的审批及信用期审批等内控流程情况，公司新入客户均按规定进行审核及审批。原客户也经内控流程的规定审批程序，且未发现异常。

（3）2020 年报审计中，对公司业务毛利率合理性进行分析，主要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营业毛利率	16.08	13.50
涉及差错更正客户毛利率	11.39	13.56

涉及差错更正客户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相比，无较大异常。

*ST 星星营业毛利与同行业相比，明细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蓝思科技	25.21	29.44
长盈精密	21.39	28.42
立讯精密	19.91	18.09
和而泰	22.25	22.93
欧菲光	9.87	10.91
同行业平均值	19.73	21.96
*ST 星星	16.08	13.5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ST 星星基于自身业务特点，营业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均值处于略低水平。

(4) 在收入真实性检查中，我们执行了包含检查订单、出库单、对账单、签收单、物流运单、银行回款等，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形，相关交易均在公司系统中记录。

2、了解和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

审计中，就*ST 星星的重要组成部分，母公司、星星触控、星星精密、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弛光电”）、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星有限”）的销售业务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包括：了解公司针对销售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新客户、订单的审批，信用期的授权，货物发出的记录、与客户的对账、开票及收款等业务流程，并执行穿行测试。同时，进一步选取样本，检查上述关键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经测试，未发现重大控制缺陷和上述关键控制未得到执行的情形。

同时，关注上述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一贯执行性，以及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变动的事项，现场检查未发现变动及异常。

3、基于“收入舞弊假设”执行进一步程序

(1) 函证程序及有效控制情况

在 2020 年报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相关的函证及涉及本次差错更正对应的函证统计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报表数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回函率
应收账款	308,775.20	254,083.50	82.29%	190,487.51	61.69%	74.97%
预收账款	5,917.13	5,438.77	91.92%	4,772.83	80.66%	87.76%
营业收入	829,815.80	419,174.58	50.51%	343,417.83	41.38%	81.93%
涉及差错更正-应收账款	204,335.09	165,810.09	81.15%	108,960.14	53.32%	65.71%
涉及差错更正-预收账款	6,327.09	22.40	0.35%	22.4	0.35%	100.00%
涉及差错更正-营业收入	312,714.82	143,976.00	46.04%	101,204.94	32.36%	70.29%

注：涉及差错更正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原账面大，且针对差更部分发函比例低，主要是差更的预收账款系帐外预收款调整计入导致。

在 2019 年年报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相关的函证及涉及本次差错更正对应的函证统计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报表数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回函率
应收账款	261,277.83	222,927.04	85.32%	179,513.86	68.71%	80.53%
预收账款	6,048.15	4,904.58	81.09%	731.13	12.09%	14.91%
营业收入	634,377.94	245,784.69	38.74%	215,035.16	33.90%	87.49%
涉及差错更正-应收账款	100,405.71	91,558.29	91.19%	71,026.91	70.74%	77.58%
涉及差错更正-预收账款	145.00		0.00%		0.00%	0.00%
涉及差错更正-营业收入	143,904.23	33,338.90	23.17%	27,577.66	19.16%	82.72%

年报审计时，我们选取交易金额较大、余额较大、新增客户等进行函证；函证过程控制有效，对函证地址、回函地址以及客户注册地址（或办公地址）进行相符性核对。函证结果中存在差异执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调整。对未回函的款项进行替代测试。

（2）访谈交易对手情况

在审计中，我们对本年度前 20 的客户进行了抽查访谈。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户数			涉及本次企业更正的户数
	合计	实地访谈	视频访谈	
客户访谈	10	3	7	8

另外，2019 年也实地访谈了 3 家新增客户。

按合并口径统计，上述客户交易金额较大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本年度新增客户，如客户 A、客户 D 等进行访谈程序。受限于当年新冠疫情的影响，采用微信视频访谈和实地拜访等方式完成程序。

在对上述客户访谈时，已确认对方单位、身份等基础信息，并向对方了解是否与*ST 星星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交易的合理性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对方均认可与*ST 星星的交易，并在访谈记录签字盖章。部分客户也向我们提供了其向*ST 星星购销合同、付款转账凭证以及其物流运单。同时通过互联网查询、企查查查询等对上述客户的资信等情况进行调查，形成相互印证的证据链。

由于审计固有限制，我们无法对客户及其供应商进行更进一步现场审计。从执行的程序及收集的资料、访谈的情况以及向*ST 星星相关人员的问询情况来看，无重大异常情形。

具体访谈客户及记录如下：

序号	客户	详细地址(或注册地址)	联系人	被访谈人职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人	控股股东	企业性质	经营状况	互联网查询公司业务	交易合理性
1	客户 A	安徽省滁州市	李**	商务销售经理	1997 年	14000 万元	***	法人控股	高新技术企业	经营正常	***子公司, 京东查询有公司销售手机产品; 查询公司投行报告, 显示公司有手机生产、销售业务。访谈时, 李新竹介绍向星星采购的产品主要是以生产为主。	基于制造需要向*ST 星星采购, 其经营范围与星星销售其贴合模组相符, 确认交易真实性; 确认无关联关系
2	客户 B	海南省海口市	王**	营销管理经理	2007 年	1000 万	**	法人控股	小微企业	经营正常	**子公司, 京东查询有公司销售手机产品; 查询公司投行报告, 显示公司有手机生产、销售业务。访谈时, 王锦涛介绍是基于**集团背景的采购, 部分贸易, 部分销售给工厂。	基于集团背景的采购, 其经营范围与*ST 星星销售其贴合屏相符; 主要为贸易业务, 确认交易真实性; 确认无关联关系
3	客户 C	上海市	朱**	总经理	2018 年	1000 万	孙**	自然人控股	小微企业	经营正常	黄金贸易业务	主要从事黄金业务的销售贸易, 与*ST 星星销售黄金业务相符; 确认交易真实性; 确认无关联交易
4	客户 D	江苏省盐城市	喻**	采购负责人	2015 年	5000 万	李**	自然人控股	高新技术企业	经营正常	对方访谈介绍, 主要用于采购模组, 加工贸易型企业。	主要采购液晶模组和液晶屏, 防护屏, 经营业务与星星的产品相符; 确认与星星的交易; 确认无关联关系
5	客户 E	上海市	刘**	业务经理	2018 年	1000 万	张**	自然人控股	小微企业	正常经营	贸易型企业, 办公场地约有 15 来个工位	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主要向*ST 星星采购玻璃面板等产品, 与*ST 星星产品相符; 实地观察, 经营有序; 确认与*ST 星星的交易; 确认无关联关系

6	客户 F	河南省郑州市	刘**	采购总监	2016 年	1000 万	谢**	自然人控股	一般纳 税人	经营正常	网上查询有招聘公告,需求 500 余人;网上有领导视察**及生产线照片;上市公司福建实达有披露与其交易事宜。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生产,向*ST 星星采购主要为结构件产品,其经营与*ST 星星销售的产品相符;确认与*ST 星星的交易真实性;确认无关联关系
7	客户 G	河南省郑州市	李**	总经理	2016 年	1000 万	赵**	自然人控股*	一般纳 税人	正常经营	网上查询有招聘公告,需求 500 余人;网上公司投资。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生产,向*ST 星星采购主要为结构件产品,其经营与星星销售的产品相符;确认与*ST 星星的交易真实性;确认无关联关系
8	客户 H	广东省深圳市	吕*	总经理	2010 年	500 万	吕*	自然人控股	小微企 业	正常经营	主要从事贸易,小部分直接对接厂家	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商贸,向*ST 星星采购与其业务相符;实地访谈,对方确认与*ST 星星交易的真实性;确认无关联关系
9	客户 I	贵州省贵阳市	叶**	总经理	2020 年	1000 万	黄**	自然人控股	一般纳 税人	正常经营	主要从事黄金贸易	老板一直从事珠宝行业,有多家珠宝公司,向*ST 星星采购金条,用于销售,与其业务相符;确认与*ST 星星的交易;确认无关联关系
10	客户 J	广东省深圳市	李**	采购经理	2006 年	2050 万	罗**	法人控股	一般纳 税人	正常经营	实地访谈,有 3 栋工厂,生产手机、消费类电子产品,2020 年及期后累计回款 6000 多万元,已抽验银行回单真伪。	主要从事手机的生产与销售,向*ST 星星主要采购结构件产品,用于生产,与*ST 星星产品相符;实地观察有工厂,规模较大,正常经营;确认与*ST 星星的交易;确认无关联关系

2019-1	客户 K	河南省郑州市	张**	财务	2016 年	1000 万	谢**	自然人控股	一般纳 税人	正常经营	实地访谈，年产量 1100 万台整 机，生产线 6-7 条，组装线 4-5 条	主要从事手机生产与销售，向*ST 星星等告诉采购手机部件组装手 机，主要用于出口欠发达及手机行 业发展较为落后的地区
2019-2	客户 L	河南省新郑市	李*	总经理	2016 年	1000 万	赵**	自然人控股	一般纳 税人	正常经营	实地访谈，年产量 1100 万台整 机，生产线 6-7 条，组装线 4-5 条	主要从事手机生产与销售，向*ST 星星等告诉采购手机部件组装手 机，主要用于出口欠发达及手机行 业发展较为落后的地区
2019-3	客户 M	上海市	陈**	经理	2014-11-24	5000 万	尹**	法人控股	小微企 业	正常经营	实地访谈，主要从事电子产品、 设备等贸易业务	基于自身的业务渠道，采购江西星 星手机配件，向经销商销售

（3）交易资金流水核查

除通过检查银行对账单、备查簿等资料外，我们加强对银行函证的过程控制及核对工作。经复核，2020 年度除个别零星账户外，对银行函证回函并确认金额为 68,286.35 万元，占*ST 星星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之和的 99.84%，上述银行函证证据有效。

同步，对重要账户进行资金流水核查，核查包括公司本部、子公司星星触控、星星精密、江西星星有限等单位主要销售相关的账户，检查涉及银行账户 25 个。通过检查银行对账单记录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与账面记录一致，未发现存在第三方付款的情形，同时也随机抽查上述客户收款回单，并在银行网站进行真实性校验，经查验证银行回单的证据是真实有效。

经与销售交易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未发现资金存在异常情形。

（4）相关抽查主要证据检查情况

在审计中，对公司销售、采购业务检查合同（或订单）、送货单、出入库单、签收单、对账单、收付款、物流单等关键性证据进行检查，未发现交易的异常性的情形。

（二）无商业实质的采购对应供应商

根据企业提供无商业实质的销售业务的差错更正事项，对应调整成本及采购业务后，对照审计底稿执行程序及相关证据，就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1、核实及评价采购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1）在 2020 年报审计中，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公司新增 6 家供应商的股东信息、注册信息、主营业务等，未发现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主要客户进行比对，未发现其与公司客户构成关联关系情形。

（2）通过抽查公司新增供应商及其信用政策均经过内部授权审批，并录入 ERP 系统。采购的商品均与公司生产销售相关，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没有明显差异。

（3）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订单，均在系统中完整记录，相关的采购均有请购单、采购单、供应商的送货单、入库单等，公司各月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确认当月收货金额和应付款额。公司向供应商付款均有相应授权和审批。

2、了解和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

审计中,就*ST 星星的重要组成部分,母公司、星星触控、星星精密、星弛光电、的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包括:了解公司针对采购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供应商、订单的审批,价格审批,货物入库的验收记录、与供应商的对账、付款等,生产材料的领用、生产产品检验入库、成本核算、产品出库、存货盘点及存货跌价计提等,并执行穿行测试。同时,进一步选取样本,检查上述关键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检查发现个别公司并未按月或季计提存货跌价,我们在年审实质性程序中重点关注。

3、存货存在性认定相关程序执行情况

对公司的存货除上述程序外,对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原报表数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93,850.15	51,988.56	55.40%
2019年12月31日	126,282.35	60,165.25	47.64%

注:上述报表数系剔除发出商品之外的存货余额。

另外,对公司发出商品,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具体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原报表数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回函率
2020年12月31日	54,243.72	35,996.21	66.36%	29,319.19	54.05%	81.45%
2019年12月31日	53,822.29	41,620.19	77.33%	30,081.34	55.89%	72.28%

4、访谈主要供应商情况

在审计中,我们对本年度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抽查访谈。具体明细如下:

明细	户数			涉及本次企业更正的户数
	合计	实地访谈	视频访谈	
供应商访谈	6	1	5	5

序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或注册地址)	联系人	被访谈人 职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人	控股股东	企业性质	经营状况	交易合理性
1	供应商 A	北京市	杨**	黄金事业部 总经理	2014 年	50000 万 元人民币	陈**	法人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独资)	存续	*ST 星星向其采购黄金,业务相符;确认交易真实性,交 易金额略有差异,主要是跨期问题;通过工商查询无关 联关系
2	供应商 B	四川省重 庆市	刘*	销售业务 经理	2018 年	3000 万 元人民币	田*	自然人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ST 星星向其采购黄金,业务相符;确认交易真实性;确 认无关联关系;通过工商查询无关联关系
3	供应商 C	福建省厦 门市	李*	总经理	2015 年	1000 万 元人民币	陈**	自然人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独资)	存续	*ST 星星向其采购液晶屏,业务相符;确认交易真实性; 确认无关联关系;通过工商查询无关联关系
4	供应商 D	江苏省昆 山市	朱**	销售管理 主管	2012 年	670715 万元人民 币	陈**	法人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ST 星星向其采购液晶模组,业务相符;确认交易真实性; 确认无关联关系;通过工商查询无关联关系
5	供应商 E	山东省潍 坊市	薛**	财务经理	2011 年	2000 万 元人民币	马波	法人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 上市、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在营(开 业)企业	*ST 星星向其采购设备,业务相符;确认交易真实性;确 认无关联关系;通过工商查询无关联关系

6	供应商 F	江西省萍乡市	陈**	董事长+ 总经理	2019 年	20000 万 元人民币	陈**	自然人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ST 星星为贸易类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金属件、手机镜头的镜片等，主要是基于公司的资金实力，作为一个集中的采购部门为星星提供采购服务。公司赚取 5%左右的毛利率，*ST 星星可以降低其资金压力。确认无关联关系，通过工商查询，无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在对上述供应商访谈时，确认对方单位、身份等基础信息，向对方了解是否与*ST 星星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交易的合理性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对方均认可与*ST 星星的交易，并在访谈记录签字盖章。同时也通过互联网查询、企查查查询等对上述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进行调查，从收集的资料、访谈的情况以及向*ST 星星相关人员的了解情况来看，无重大异常情形。

5、主要供应商函证

年报审计时，我们选取交易频繁、发生额较大、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并重点关注本期新增供应商进行函证；我们获取函证地址并予以核对，由会计师亲自制作函证并通过快递方式寄送，由供应商回寄至会计师签收，并复核函证地址及函证轨迹是否相符，对回函差异，向公司负责人了解，确认回函的主要差异原因，进一步检查了公司确认采购实现的相关原始单据（采购订单、入库单、运单或收货单、采购发票等）并仔细核对其日期是否与入账时间相符，并通过检查供应商期后提供的货物签收单及付款凭证，以确认采购函证差异的合理性。未回函的款项进行替代测试。我们针对供应商函证及涉及本次差错更正对应的函证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报表数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回函率
应付账款	163,623.50	119,637.84	73.12%	84,970.99	51.93%	71.02%
预付账款	2,005.93	1,708.28	85.16%	1,519.53	75.75%	8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85.96	7,309.34	11.26%	3,567.21	5.50%	48.80%
涉及差错更正-应付账款	33,424.58	37,854.15	113.25%	22,561.87	67.50%	59.60%
涉及差错更正-预付账款	60.00					
涉及差错更正-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08.70	6,000.00	9.87%	3,000.00	4.93%	50%

注 1：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会计师发函金额大于企业清单所列金额，系企业清单在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有调整。

注 2：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含对：深圳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预付款 55,000.00 万元，主要通过检查董事会会议记录、投资协议、付款凭证等确认。剔除该部分影响，2020 年末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发函比例 73.94%。

因*ST 星星投资的深圳一二三四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影响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ST 星星拟变更对深圳一二三四的投资计划，解除对一二三四的股权投资事宜。因解决该事项耗时较长，*ST 星星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中报差错更正时，将上述 55,000.0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6、相关抽查主要证据检查情况

对公司采购业务的真实性，我们还抽查了订单、供应商的送货单、验收单、入库单、与供应商的对账单、付款审批及记录、期后付款等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

(三)内外串通下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通过公司提供的《差错更正公告》的问询反馈回复、2019-2020 年调整分录，企业的自查说明，表明公司差更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外部借款资金通过其体系公司及体外供应链公司形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外资金及利息合计 113,751.9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年度
1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1,036.18	2019 年度
2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48,590.47	2020 年度
3	萍乡市汇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55.56	2020 年度
4	深圳市君我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00.00	2020 年度
5	萍乡鑫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17.42	2020 年度
6	龙杰（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6,037.36	2020 年度
7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3.75	2020 年度
8	建盛（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3.75	2020 年度
9	安环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1,003.75	2020 年度
10	金莹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1,003.75	2020 年度
	合计	113,751.97	

上述资金主要为外部借款资金通过体外供应链公司形成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净流入形成的余额，本次差错更正调整“其他应付款”余额 115,682.79 万元。

审计过程中，项目组核对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实销售、采购资金流转情况，对照合同、发票等凭据以及收支审批单据等，核查资金流水真实性，印证交易真实性。由于审计固有限制，我们从公司账面的核查中无法得知上述体外资金的情形。

鉴于公司原管理层内外串通，形成账外真实现金流，在核实资金流水中，我们无法识别上述不具有商业实质交易的真实情况。

（四）商誉减值的审计

在对 2020 年度*ST 星星商誉减值测试时，我们主要利用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及的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163 号”的评估结果、《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项目》“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164 号”的评估结果。

同时，根据《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中相关规定，在商誉减值利用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结果时，执行必要程序及其他相关程序，主要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了解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评价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在审计中，我们分析复核了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包括销售增长率、折现率、毛利率）的合理性，并将收入增长率与历史结果及行业数据进行比较；

（4）评价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

（5）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根据以上实施的审计程序，2020 年报审计时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

四、未能识别相关报表科目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

在 2020 年年报审计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但未能识别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及相关报表科目存在会计错报。其主要原因：

（一）基于审计准则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未能识别出重大舞弊情形

1、2019 年-2020 年实控人变动带来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的改善

2019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ST 星星 27.94%的表决权，成为*ST 星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萍乡经开区管委会。自萍乡经开区管委会控股*ST 星星后，萍乡经开区管委会给与*ST 星星资金、产业支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账面记录通过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向*ST 星星增资 15.00 亿元；通过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萍乡鑫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2.30 亿元；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ST 星星提供担保额度 16.04 亿元。同时，陆续由萍乡开发区委派、任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的管理团队人员，优化人员结构；进一步梳理业务架构，建立按业务板块垂直管理机制，协调整合资源，积极拓展新业务；缩减亏损产线及业务，精减冗余人员，增强盈利能力；集团资金统一调配，加强内部审计、财务等管理，助力*ST 星星业务发展。

2、充分关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与管理层凌驾控制之上的风险水平

在对*ST 星星报告期的审计中，我们保持了职业谨慎和怀疑，充分关注其内部控制有效性。针对公司销售、采购等业务，我们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并识别与财务相关的关键控制点，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抽查测试，*ST 星星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较好运行。

但由于*ST 星星管理层处于实施舞弊的独特地位，有能力通过凌驾于控制之上操纵会计记录并编制虚假财务报表，在审计中未能识别其看似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公司实控人萍乡经开区管委会控股后，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得以改善，相比以前年度管理层凌驾控制之上的风险水平降低。但是根据公司提供的差更调整分录，相关差更发生在 2019 年 6 月以后，即事实上国资控股后，*ST 星星原管理层实施的舞弊且交易对手分布较广，涉及交易单位较多，形成体系及不规律性，各项交易的资金流不是传统意义上闭环交易，而是相关方组织账外资金形成真实交易流转，具有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行为发生方式不可预见性，加之审计固有的局限性，难以发现蓄意隐瞒及串通舞弊下的重大错报。

3、保持职业怀疑及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在对*ST 星星报告期的审计中，我们保持了职业谨慎和怀疑，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1、针对公司销售、采购业务的审计，我们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并识别与财务相关的关键控制点。对供应商、客户选择、信用期授权、订单的授权和审批；入库单、出库单、物流信息等进行穿行测试。对新增或交易较大的客户，通过互联网或向企业问询等方式了解其基本情况，分析其是否存在合理的业务基础。检查了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对账单、物流单、发票以及银行收付款等；向客户或供应商就余额及交易额进行了函证，并核对函证轨迹，确认函证回复的真实性；同时针对重点客户及供应商，通过实地或视频访谈等程序进行核实。

2、在通常交易舞弊中，银行存款舞弊较为常见。在对*ST 星星审计中，我们对银行函证保持高度谨慎。除执行检查银行余额等程序外，2020 年度审计中，除个别零星账户外，对*ST 星星银行函证并获取有效回函 68,286.35 万元，占*ST 星星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之和的 99.84%。并对其重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抽查银行回单在银行网上系统查验其真伪，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无异常，且无第三方收付款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经综合评估，并与公司沟通确认后，我们 2021 年 4 月 22 日，为*ST 星星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二）基于重大差错更正事项特殊性，未能识别出重大舞弊情形

1、交易分散性，并与真实交易混合，难以被发现

根据*ST 星星差更回复，涉及其差更*ST 星星合并范围内主体公司 19 家，涉及客户 73 家、供应商 28 家，涉及交易较为分散，且差更交易与真实交易混合。上述客户中 62 家客户、25 家供应商为手机、电子产品生产及制造型企业，与公司业务有上下游关系。且涉及差更的客户、供应商区域分散，经营及注册地分布深圳、广东、湖北、河南、贵州、上海、浙江、安徽、重庆、四川等地。

2、交易对手不乏大型企业，执行向其发函或访谈程序，各项证据之间形成相互印证

在涉及差更客户及供应商中，涉及大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有 6 家，涉及收入差更金额 85,123.96 万元，成本差更金额 437.42 万元，涉及国企控股或参股的 2 家，涉及收入差更金额 1,261.56 万元。经抽查发函和访谈的客户，回复反馈信息相符，各项证据之间形成相互印证。信誉度较高的客户参与串通，进一步增

加审计难度。

3、差更交易有真实资金流支持

在核实上述交易收款及期后回款情况，上述差更交易从业务开始到款项收支，有真实的现金流，且资金源于账外资金流入，形成实质性相关方关联企业资金输入。

4、交易有实物流，并与资金流和业务单据等证据相互印证

在审计中，我们抽查了*ST 星星与相关公司签订的合同（或订单）、送货单、签收单以及对账单，并检查其资金流水付款无异常，证据之间相互印证。

*ST 星星的重大舞弊情形系原公司管理层精心策划和蓄意实施，并与其他各方串通实施，难以被发现，基于重大差错更正事项的特殊性，我们未能识别出重大舞弊情形。

五、出具审计意见和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时是否知悉公司存在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出具审计意见和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时，公司原管理层积极组织 and 推进年报审计和问询核查工作，提供核查所需进一步资料及相关证据，我们未能知悉公司存在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六、审计执行过程中和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公司的沟通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一）审计执行过程中和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公司的沟通情况

2020 年年报审计，审计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4 月初，我们完成审计外勤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也持续将审计工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and 汇报。在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沟通汇报后，我们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为*ST 星星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创业板管理部的年报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并协调我们反馈相关问题，202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回复交易所 2020 年度报告问询并公告。

我们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查看企业公告中获悉其对 2020 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 ,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ST
星星 2021 年中报问询函回复签字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14 日